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宜环评字〔2018〕10号

关于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家具与智能技术嵌入式应用的产业化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金属家具与智能技术嵌入式应用的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宜春市环保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宜环评估〔2018〕10号）（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樟树市环保局（樟环审字〔2017〕12号）的初审意见（以下简称《初审意见》）和樟树市环保局《关于请求由宜春市环保局对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金属家具与智能技术嵌入式应用的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金属家具与智能技术嵌入式应用的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樟树工业园调扩区中福城医药园金属家具产业科技园，厂区中心地

地理位置坐标为E 116° 17' 40.71"、N 29° 47' 9.71"，总用地面积 123333m²。厂区东面为空地，南面为恒晟预留地，西面为奥德川公司，北面为金虎保险材料公司。

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 m³ 数字化多功能档案装具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4 年 7 月以宜环评字[2014]197 号文件获得我局批复，2016 年 4 月以宜环评验字[2016]110 号文件通过我局环保竣工验收。本次项目企业拟将部分机加工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区，原厂区其他部分保留，新厂区包括机加工生产线、全自动喷塑生产流水线 3 条及检测系统。根据报告书内容，新、老厂区无依托关系。

产品方案：年产 30 万件（组）智能金属家具系列产品，包括密集架 15 万件、金属家具 10 万组、安防产品 5000 台、仓储货架 45000 组。

本项目属改扩建工程，搬迁部分机加工生产设备，扩大企业产品产量。主要以冷轧钢板、智能控制总集成、环氧型聚脂混合粉、清洗剂、包装材料、陶化剂（硅烷液）、盐酸、脱脂剂、焊材等为原辅料，经机加工（开平、下料冲压、折弯、焊接、修磨）、表面处理（脱脂、酸洗、水洗、硅烷化、水洗、烘干）、喷塑（喷粉、粉末固化）、组装、检验、包装等工序生产智能金属家具系列产品。

主要内容：主体工程包括加工车间、喷粉车间和综合车间；储运工程为仓库；公用工程为研发办公楼；辅助工程包括宿舍、餐厅、宾招；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系统、喷粉工段大旋风除尘+旋翼式过滤除尘器、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焊尘收尘过滤器、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场等。总建筑面积 71229m²。

项目用电由所在市政电网接入，用水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

网。劳动定员 150 人，年工作日 27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二）项目批复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评估意见》和《初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夜间禁止使用打桩机等高噪声设备，同时认真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临时收集池、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施工工地。

（三）废水污染防治要求。

你单位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废水收集一律采取明管输送，分色标识，分质、分流收集处理，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并按报告书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废水污染因子例行监测。本项目废水包括脱脂后清洗废水、陶化后水洗废水、酸洗废水、车间清

洁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混合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 $\text{NH}_3\text{-N}$ 、 BOD_5 、pH、氟化物、石油类，经厂内污水处理站中和、氧化、沉淀、水解酸化、A/O、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经园区管网入赣江。

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企业废水应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未包含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赣江。

(四)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喷粉工序粉尘、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酸洗废气、燃烧器燃料烟气、焊接烟尘、整形金属粉尘。

喷粉工序粉尘经三套大旋风除尘+旋翼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分别经1~3#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分别经4~6#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燃烧器需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SO_2 、 NO_x ，采用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 SO_2 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应标准， NO_x 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经7#、8#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酸洗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HCl，经集气罩收集、塔式碱洗装置处理后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经 9#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过程中焊接烟尘、整形金属粉尘为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须采用移动式焊接烟雾净化器处理，金属粉尘须采用收尘式打磨机措施处理。无组织排放厂界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你单位应按报告书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废气污染因子例行监测。

(五)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噪声源包括剪板机、冲床、折弯机、焊机、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你公司应合理平面布置，对高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隔振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行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东北侧敏感点湖弦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六)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

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金属边角料、污水处理污泥、废塑粉、燃料灰渣、焊渣、废滤芯、包装废弃物，均属一般固废；脱脂槽废液、陶化槽废液及槽渣，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废金属屑、焊渣、包装废弃物等收集后外售，废滤芯、包装废弃物收集后交于物资公司，污水处理污泥、灰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卫生处理，燃料灰渣收集后用

于肥田。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纤维、脱脂槽和陶化槽的槽渣等委托有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固废在送出厂外处理处置前，在厂内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行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转移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转移。

（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为避免本项目污水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你单位应采取分区分级防治，重点防渗区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沟、表面处理车间、危废暂存间等；按报告书要求重点防渗区以及生产区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做好防渗及地面硬化。你单位应制定地下水影响跟踪监测计划，按报告书监测频次要求对地下水监控井进行定期监测，监测结果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八）环境风险防治要求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盐酸泄漏，脱脂剂、陶化剂、氧气发生火灾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故障造成事故排放。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不属重大危险源。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安全防患措施，从生产使用、贮运等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生产车间、危险品库进行监控和管理；加强设备预防性维修，防止“跑、冒、滴、漏”；化学品存储区周边设置防腐、防渗的导流沟和收集池；定期对管道检查维修，厂区合理设置事故应

急池，在物料泄漏以及废水排放发现超标情况立即启动切换阀，将事故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避免污水事故性排放。制定可行的突发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员工演练，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九）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你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厂区内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备。

（十）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确定本项目防护距离为喷塑车间周边 100m 范围。此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相关规定。樟树市工业园管委会应该做好规划管控，在防护距离内不得新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十一）厂区内绿化要求。为减少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下风向及距离居民最近的厂界周围须种植吸毒、吸尘能力强的树种，形成绿化隔离带。

（十二）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四）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化学需氧量 ≤ 0.978 吨/年，氨氮 ≤ 0.24 吨/年，氮氧化物 ≤ 0.15 吨/年。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你公司必须按环保部规定程序 and 标准

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报告书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审批后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樟树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监管，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樟树市工业园管委会，樟树市环保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有关单位，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秘书科

2018年2月12日印发